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宿迁建威公招（货物）2024-004

采购项目名称：默勒镇多隆村千头牦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牲畜采购

采购合同编号：SQ.TW-2024-004

合同金额（人民币）：叁佰柒拾叁万陆仟捌佰陆拾肆元
(¥3736864.00元)

采购人（甲方）：祁连县农牧水利科技和乡村振兴局

中标人（乙方）：刚察县泉吉乡金山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

采购日期：2024 年 04 月 12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祁连县农牧水利科技和乡村振兴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刚察县泉吉乡金山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

甲、乙双方根据 2024年04月12日（默勒镇多隆村千头牦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牲畜采购（宿迁建威公招（货物）2024-004）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母牦牛	36-48月龄能繁母牦牛，平均体高 $\geq 103\text{cm}$ ，体重 $\geq 180\text{Kg}$	刚察县泉吉乡金山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	422头	7967	3362074	/
2	公牦牛	48月龄公牦牛，平均体高 $\geq 110\text{cm}$ ，体重 $\geq 220\text{Kg}$	刚察县泉吉乡金山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	30头	12493	374790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736864.00元（大写）：叁佰柒拾叁万陆仟捌佰陆拾肆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检疫费、验收费、手续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2024年8月20日前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祁连县默勒镇多隆村；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引进牲畜必须符合《DB63/277-2005青海高原牦牛》的地方标准和合同约定要求。引进36-48月龄以上生产母牦牛全部为青海高原型牦牛，牦牛健康无疾病，生殖性能正常，符合品种特征，达到繁育标准。牦牛健康无疾病，生殖性能正常，符合品种特征，达到繁育标准。体格高大，头大角粗；髻甲高而较长宽，前肢短而端正，后肢呈刀状；体侧下部密生粗毛或裙毛密长，尾短，尾毛长而蓬松。母牦牛头长，眼大而圆，额宽，多有角，颈长而薄，乳房小，呈碗状，乳头短小，乳静脉不明显，36-48月龄以上生产母牦牛，体高 $\geq 103\text{cm}$ ，体重 $\geq 180\text{Kg}$ ；引进36-48月龄以上生产母牦牛全部为青海高原型牦牛，体格高大，头大角粗；髻甲高而较长宽，前肢短而端正，后肢呈刀状；体侧下部密生粗毛或裙毛密长，尾短，尾毛长而蓬松。公牦牛头粗重，呈长方型，颈短厚且深，睾丸较小，接近腹部，不下垂青海高原公牦牛平均体高 $\geq 110\text{cm}$ ，体重 $\geq 220\text{Kg}$ 。牲畜引进需具备动物防



疫条件合格证，必须在相关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的监督指导下进行鉴定和引进，并办理产地检疫证明等相关手续，不得从疫区购买。如从县外引进，须由引进地检疫部门检疫合格，并出具布病检测报告和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引进。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2242118.40 元（小写）贰佰贰拾肆万贰仟壹佰壹拾捌元肆角（大写），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乙方提供相关档案资料并经外业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1121059.20 元（小写）壹佰壹拾贰万壹仟零伍拾玖元贰角整（大写）。通过技术鉴定及县级自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373686.40（小写）叁拾柒万叁仟陆佰捌拾陆元肆角（大写）。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畜禽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畜禽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畜禽运输引起的畜禽伤亡，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4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畜禽在质量保证期内或存栏期内，因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畜禽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畜禽不符合标准的，检验检疫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祁连县农牧水利科技和乡村振兴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刚察县泉吉乡金山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马金山

开户银行：刚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泉吉信用社

账号：82010000000346933

地址：祁连县八宝镇广场中路18号

联系电话：0970-86720467

地址：刚察县泉吉乡年乃索麻村

联系电话：13327664088

签约时间：2020年04月19日

采购代理机构：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0年4月23日

